

著作權侵權處理辦法

一、本處尊重他人著作權，並依「著作權聲明」及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保護著作權，任何人士不得有任何侵害他人著作權之行為。

二、如果您（著作權人、製版權人或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認為本處網站的內容侵害您的權利或有違反著作權法等情事，本處將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通知本處

請您填寫「著作權侵害通知書」，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掃描成電子檔）至本處，恕不接受電子簽章。

(二)先行移除

如「著作權侵害通知書」無須補正（詳參通知補正），依您所提供的資料，本處初步研判內容有侵權或違法之虞時，本處將先行從網站上移除內容，但會保留及封存移除時的相關資料（著作權法第 90 條之 10）。

(三)轉知涉有侵權之使用者（以下簡稱使用者）

本處將您所提供的聯絡資料（姓名、電子郵件、電話、傳真）轉知使用者，請他（她）與您聯繫及溝通解決爭議（著作權法第 90 條之 4 第 2 項）。

(四)使用者異議

如果使用者認為沒有侵害著作權情事，將填寫「著作權侵害異議通知書」送本處，如無須補正（詳參通知補正），本處會將異議內容及聯絡資料（姓名、電話、電子郵件）轉送給您，您必須在接獲本處通知之次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提出已對使用者訴訟的證明（含報案三聯單），否則本處將於通知您的次日起 14 個工作日後依使用者要求重新上傳（著作權法第 90 條之 9）。

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受委任提出侵害或異議通知

如受委任提出「著作權侵害通知書」或「著作權侵害異議通知書」，代理人應同時聲明其已受當事人（著作權人、製版權人、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或使用者）委託，並載明當事人姓名或名稱。

(二)通知補正

1. 「著作權侵害通知書」或「著作權侵害異議通知書」內容若有不完整，本處將於接到通知書之次日起 5 個工作日內通知補正。
2.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應於接到通知補正之次日起 5 個工作日內完成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視為未提出「著作權侵害通知書」或「著作權侵害異議通知書」。
3. 不合格式之通知或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不得作為本處知悉侵權情事之依據。

(三)3 次侵權終止服務

使用者若有 3 次涉及侵權情事，本處將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著作權法第

90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

(四)個人資料保護

本處重視個人資料保護，處理著作權侵權過程中，除聯絡資料(姓名、電子郵件、電話、傳真)外，本處不會提供您其他足以識別他人之個人資料，如您欲取得該項資料，您須向刑事警察局報案或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刑事告訴，本處將依前開單位來函配合提供。

(五)本處聯絡窗口

Email 信箱：d03010910@gov.taipei

電話：(02)23949211 分機 181 或 182

傳真：(02)23514382

地址：100009 臺北市北平東路 7 之 2 號

著作權侵害通知書

本人/本事務所(公司) _____，茲聲明及保證本人/本事務所(公司) 下列陳述均為真實，且本聲明如有不實，本人/本事務所(公司)/權利人願負擔因此所生之一切責任及賠償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或他人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1. 本人/本事務所(公司) 為 _____ (被侵害之著作或製版之名稱) 著作之 著作權人 製版權人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 (以下簡稱權利人) 或 權利人之代理人。

2. 依據權利人善意之確信，貴處網頁中之下列內容已侵害權利人之著作權，請 貴處將該網頁內容予以移除。

侵權之網頁內容：

網頁(網址 URL) _____ 中之下列內容：

文章 _____、 照片 _____，

或 其他 _____。

3. 本人/本事務所(公司) 若為權利人之代理人者，茲並聲明確已受權利人之委任提出此通知。

4. 茲同意 貴處將此通知書轉送予涉及侵害之使用者；又本通知書之記載若有不完備者，貴處並得以本人/本事務所(公司) 所提供之電子郵件/傳真通知補正。

此致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權利人姓名/事務所(公司) 名稱及負責人：

地址：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權利人之代理人之姓名/事務所(公司) 名稱及負責人：

地址：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聯絡人：

電話：

Email 信箱：

傳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重要說明：

1. 請務必填入權利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電子信箱或傳真號碼。
2. 如為個人，請簽名或蓋章；如為公司行號者，請加蓋大小章。
3. 請依下列方式傳真或 e-mail 予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 傳真：(02)23514382

(2) e-mail：d03010910@gov.taipei

（請將通知書掃描為電子檔後作為電子郵件附件寄送予本處，此檢舉方式不接受電子簽章。）

著作權侵害異議通知書

立通知書人_____，茲聲明及保證下列陳述均為真實，且本聲明如有不實，立通知書人願負擔因此所生之一切責任及賠償 貴處或他人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1. 立通知書人為 貴處網路服務之使用者（簡稱使用者）_____（姓名）、帳號：_____之本人代理人。
2. 關於 貴處日前通知有著作權人製版權人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以下簡稱權利人）_____主張使用者所刊登之內容—
_____已侵害其著作權乙事，使用者基於善意確信係有合法權利利用該內容，並未侵害他人著作權，該權利人的主張係有不實、錯誤，故茲提出異議並請 貴處轉知該權利人。
3. 本人/本事務所（公司）若為使用者之代理人者，茲並聲明確已受使用者之委任提出此通知。
4. 茲同意 貴處將此通知書轉送予權利人或其代理人；又若本通知書之記載不完備者，貴處並得以「使用者」原所留存之聯絡資訊或立通知書人所提供之電子郵件/傳真通知補正。

此致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使用者姓名：

地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Email 信箱：

傳真：

使用者之代理人之姓名/事務所（公司）名稱及負責人：

地址：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電話：

Email 信箱：

傳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重要說明：

1. 請務必填入權利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電子信箱或傳真號碼。
2. 如為個人，請簽名或蓋章；如為公司行號者，請加蓋大小章。
3. 請依下列方式傳真或 e-mail 予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 傳真：(02)23514382

(2) e-mail：d03010910@gov. taipei

(請將通知書掃描為電子檔後作為電子郵件附件寄送予本處，此檢舉方式不接受電子簽章。)